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参与执行分配的函

(2023)粤 0606 破 57 号

(2023)天辅破管字第 1-5 号

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3)粤 0606 破 57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据管理人了解，顺德法院作出(2022)粤 0606 民初 23703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天辅公司系股东郑永泉、彭秀丽成立的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郑永泉、彭秀丽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故依法应当对天辅公司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相关申请执行人已向顺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郑永泉、彭秀丽的财产，执行案号为(2023)粤 0606 执 1913 号。

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顺德法院发出《关于执行款项暂缓分配的函》，请求顺德法院暂缓分配(2023)粤 0606 执 1913 号的执行款项。但顺德法院表示，因法律依据不足，无法对上述执行标的执行款项暂缓分配处理，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管理人发出《关于被执行人郑永泉、彭秀丽执行款的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表示郑永泉、彭秀丽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基路八幢二座 401 号房

产已被顺德法院依法拍卖，顺德法院依法对拍卖款进行分配（详见附件）。

为此，管理人特致函各位债权人，若未参与该案执行分配的债权人对该分配方案有异议或有权请求参与分配的，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限期内（即 2023 年 9 月 12 日前）向顺德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此致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廖卫明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关于被执行人郑永泉、彭秀丽执行款的分配方案》